

## 单位哪些项目必须发现金 哪些不能发? 你知道吗?

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一年到头算下来,单位能给你发的东西不少呢!但是你知道这些东西,哪些是必须发现金?而哪些又是不能发现金的?《工人日报》对此进行了梳理。

### 必须发现金的项目

#### 1. 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五条中明确,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2. 加班费

加班工资是对劳动者休息休假损失的补偿,属于法定工资报酬的一种,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加班工资属于劳动报酬,必须以货币形式给付。因此,安排职工加班,必须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过节费来冲抵。

#### 3. 高温补贴

高温补贴是为保证炎夏季节高温条件下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适当提高职工夏季清凉饮料费发放标准。

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补贴。

高温津贴属于劳动报酬(工资)组成部分,因此需要以货币形式发放给劳动者。该发而不发属违法行为,最高面临1万元罚款;未足额发放的,视为拖欠或克扣工资。

#### 4. “十三薪”

“十三薪”,即第十三个月工资,也称“年底双薪”,是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个人多发一个月工资。

注意!如果劳动合同或单位规章制度规定有“十三薪”的发放和计算方式,那么十三薪就是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在发放十三薪和年终奖的过程中,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能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 不能发现金的项目

#### 1. 过节福利

中华全国总工会在2014年7月下发《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

需要注意的是,节日慰问品需为实物形式,全总在工会经费“八不准”中明确规定,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

#### 2. 劳动保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所配备的防护装备。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应为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贺少成 曲欣悦 整理)

### 江西南昌:

## 志愿服务方便农民工乘车

本报讯(记者卢翔 通讯员胡国林 姜帆)“李大爷您转车辛苦了,行李我们来搬,孩子我们帮您抱着。”从普通站转车到高铁站的农民工李树林刚下车,就受到了鹰潭高铁站志愿者的热情接待,“两头接站”的服务真是太周到了。”

随着春节临近,农民工返乡高潮到来,南昌铁路局鹰潭供电段针对普通至高铁站换乘客流量增加,部分农民工旅客对换乘路线不熟悉等情况,组织青年职工成立志愿服务小分队,对换乘中的农民工进行服务。据该段团委负责人介绍,普通站志愿者在送旅客上车后,将帮扶对象的图文资料发至微信群中,让高铁站的志愿者在最短时间内找到被帮扶对象提供服务。

### 云南安宁:

## 给留守儿童送去关爱

本报讯(记者黄瑜)“今天的活动很丰富,有体检和游园,之后哥哥姐姐会给我们发礼物有棉衣和作业本。”10岁的田娜娜高兴地对记者说,今天她带着妹妹来洛阳池社区参加活动,父母还在打工,25号才回家过年。1月16日,安宁市金方街道“关爱儿童及贫困帮扶”青年志愿服务主体实践活动举行,150余名贫困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他们通过欢乐套圈、吹乒乓球、读绕口令、钓大鱼等活动赢得了碳素笔、铅笔、作业本等学习用品。

洛阳池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袁继芬介绍,洛阳池社区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城郊结合部,是一个流动人口占多数的混合型老旧小区。由于该社区流动留守儿童较多,金方街道各团支部发起了这次青年志愿服务,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绿荫,化解他们的烦恼,让他们在成长的路上懂得理解和感恩。

### 福建三元:

## “寻头掐尾”防欠薪

本报讯(记者吴锋忠 通讯员范立淮 朱佳瑞)“不让农民工在讨薪的路上走得太多,走得太多。”去年底,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总工会年终讨薪工作组再次来到莘口劳动法庭,对接11月份以来对全区453家企业拉网式欠薪检查和农民工的投诉情况。2016年11月中旬,三元区总工会与区人民法院,在莘口镇的劳动法庭为农民工讨回欠薪26万多元。

寻头,找源头,追源头。三元区总工会年初建立了欠薪预警机制。掐尾,找原委,追结尾。工会、法院组成了劳资纠纷协调小组,依托莘口镇的劳动法庭进行“倒逼调解”,倒逼的目标是双方和解,形成协议,不是择日再议,拖而不决。

农民工:干一天算一天,钱攥在手里最安全,能不能转移接续不清楚  
企业:让员工签订协议自愿放弃社保,虽属违法,“没人查,就没事”

# 养老金离农民工有多远?

本报记者 吴丽蓉

1月14日,一边收拾行囊准备回家过年,一边思付着明年还要不要再打来的李小今,第一次知道农民工也可以“退休”。“养老金”这个看似熟悉又陌生的字眼,第一次引起了她的注意。

春节将至,不少农民工带着行李开始了自己的“雁归”之旅。在这些人中,有的人年后还会回来继续做工,有的人则想要寻找另外的就业机会。不少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进城务工的第一代农民工,岁数已接近中老年。他们中的不少人都不知道自己打工时有没有交社保,也不知道现在缴纳的养老金,将来“关他们什么事”。

“换地方打工,社保还要不要管?”《工人日报》记者带着这个问题,走近将要回家的农民工群体,了解他们对养老金的看法。

## “干一天算一天” 没想到老了会需要

李小今是一名来自江西农村的90后农民工,高中辍学后就在外打工。这几年她辗转广东、福建、浙江等地,进过大大小小不少工厂。说到养老保险,她直摇头。

“第一次听说退休,是在前几天。”李小今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同在一家工厂做工的同乡大婶前几天年满50岁了,厂里给她多发了1个月工资,要求按手印签收。“大婶说她交过几年养老保险,但缴纳年限不够,于是退了几千元,刚好过年

回家用。”

李小今告诉记者:“我只知道缴了15年社保之后,到年龄了就可以领工资。但我自己很少缴这个钱,也没什么同事缴。有的工厂要求必须缴,就从工资里扣除。”她还特意提到,“在厂里,年轻人一般缴得少。”

与新生代农民工意识淡薄相比,老一代农民工对养老金的需求更强烈,但和李小今在同一个工厂打工的父母,也都没缴过社保。“他们很早就出来打工了,欠债太多,怕是补不够15年了。没法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自然要选择退保。”

如今五六十岁的农民工中,养老保险缴满15年的并不多,他们普遍的观念是“干一天算一天”。

“当初没有缴,现在很后悔。”“常年在铁路打工的毛正基告诉记者,十几年前,他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有朝一日,他会需要养老金。刚出来打工时,公司说要缴纳养老金,每人每月交100元,公司承担250元,但他当时没舍得,后来也一直没有缴。毛正基现在的家庭经济条件很困难,“当初年轻,看不到现在。”

此外,外出的打工者通常具有较大的流动性,不定期跨省换工作的比比皆是,很多人常常是参保了又退保。

李小今一直以为,如果换工厂,原来缴的社保就没了,但实际上,社保是可以转移接续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农民工在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由社会保障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保管个人账户并计息,重新就业的要接续或转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但是很多农民工根本不知道可以办理转接,而且这个手续在许多人看来很麻烦。若不办理,从前缴过的社保也就不了之。

# 农民工养老,一笔亟待补上的历史“欠账”

本报记者 北梦原

随着第一代农民工的老去,农民工养老问题正日益频繁地进入大众关注视野。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年底,41岁以上农民工占比已高达44.8%,50岁以上的高龄农民工数量已达到4967万人,预计2016年将突破5000万人。

曾经助推经济增长的“主力军”,如今却背负上了沉重的养老“欠账”,面临“老无所依”的考验。在《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农民工群体被纳入社会保障网络的2008年,我国高龄农民工数量已接近

2800万人。而当年,18岁至69岁农村户籍人口中,仅有5.6%的人参加了养老保险,其中,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参保比例仅为17%。这意味着,大部分农民工在2008年前,处于“零保障”状态。

为了补上农民工养老的“欠账”,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农民工的保障力度。除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之外,新农保、新农合、城乡养老保险等一系列社会保障体系都针对性地将农民工纳入保障范畴。但由于历史和现实问题,农民工“多头参保,最终无保”的问题依然存在。

从社会保障体系设立之初,农民工庞大的社保“白户”规模,就已经让他们倒在了保障的“起跑线”

## 企业不交社保属违法行为 “但没人查,企业就没事”

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后,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不给员工缴社保,属于违法行为。

“但只要没人查,企业就没事。”就职于浙江省一家电器公司的吴期说。吴期42岁,大专毕业后没赶上统一分配工作,外出打工了。吴期已经缴了80多个月的社保,2008年之前缴的都退回了,之后缴的不能退回只能转续,目前他还在继续缴社保。

2009年人社部发布的《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规定,缴费基数按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单位缴费比例为12%,农民工个人缴费比例为4%至8%,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并全部计入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吴期向记者展示了他的参保情况,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为2590元,单位缴费14%,为362.6元/月,个人缴费8%,为207.2元/月。

不过,吴期的许多同事都没有缴纳,公司和工会签订一个协议,让员工自愿选择。“协议的主要内容就是表明,这是员工自愿放弃的,不是企业不想缴。总之,就是摆脱企业责任。”

“这样的协议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专注于劳动法研究的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斌说:“有些权利员工不应该放弃。”她建议,农民工如果遇到不给缴社保的企业,应该投诉。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李珍告诉记者:“在雇佣关系中,雇员是否

参保,是由雇主来决定的,如果雇主利润薄,雇员工资低,那么这两方交社保的积极性就不高;在个人灵活就业、自雇者等雇佣关系中,农民工流动性越大,收入也通常较低,社保对他们而言变成了一道较高的制度性门槛。”

## “以后的事谁说得清” 钱攥在手里最安全

“眼前利益看得见,以后的事谁说得清。”一些农民工认为政策随时在变,在他们的传统观念里,钱还是攥在自己手里最安全。

业内学者告诉记者:“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低有三个原因,一是许多人抱着传统观念回老家养老或养儿防老,二是企业用工方式不规范,三是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还不够到位。”

在沈斌律师看来,养老保险参保率低仅是农民工群体存在的诸多问题中的一个。欠薪、不合理加班等,都是困扰农民工的严重问题,需要相关政府部门重视起来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但她也提到,目前我国行政执法人员不足,在大量的违法案件面前难以主动执法。如果农民工加强维权意识主动投诉,就会得到相应的处理。

目前我国的养老保险体系涵盖两个制度,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李珍教授认为,养老保险参保率低的问题不只存在于农民工中,参保率低的最核心原因在于就业状况。对于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她建议要根据正式部门就业和非正式部门就业,建立二元的养老保险制度。

此也毫不讳言:如果不限制补缴,违反了公平原则,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当时放弃按照低标准缴费,而现在选择按当时的标准补缴本金和少量的滞纳金,是对其他按月正常参保人的不公平,也是对社保基金安全的冲击。

不可否认,对补缴社保的农民工加以区分,非常必要。但从农民工角度来看,部分限制条件确实“多余”了。根据有关政策,个人补缴养老保险应按照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有媒体据此计算,农民工一次性补缴社保的金额高达8-9万元,不少农民工在“看得见”的当期收入和“摸不着”的未来保障之间,主动选择了放弃。

个体有选择放弃的权利,但保障政策没有放弃的空间。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农民工养老“欠账”的弥补或许难以避免地会影响经济的“当期收入”,但为了一个更有希望的未来,这笔“欠账”必须补上。

## 看一场自己“主演”的电影

本报记者 赵剑影

1月19日,早晨10点,北京一扫连日来的雾霾,天空露出蓝色的容颜。在北京市丰台区槐房万达广场项目部的临时工棚里走出一队身穿蓝色工服、荧光黄马甲,胳膊肘里夹着黄色安全帽的农民工,他们径直走向了路对面的影院。马上就要返乡,项目组织在劳动竞赛里获奖的农民工看一场电影。

略显破旧的衣服,看起来土气且笨拙。来自江苏金台的杨国方第一次觉得平地里一直裹在身上的行头,显得如此另类。今年是他来北京的第30个年头,从1986年当砌墙工至今,他还是第一次走进自己亲手建的建筑里。“心情有点复杂,也有点特别。”他告诉《工人日报》记者,30年来,他亲手砌过墙的漂亮建筑有很多,但建成之后就鲜有机会再次走入。这次能走进自己亲手建的影院,看一次电影,他异常激动,不停地打量着周围的一切。

在这群农民工里,像杨国方这样的工友不在少数,来自江苏镇江的徐守祥有着同样的感受。走进电影院,他格外好奇,在放映室里转了好几圈,坐定,用手摩挲着扶手。“现在的电影院都这么好了,我唯一看电影的经历,还是20年前在我们村口。”徐守祥说着下意识地向后靠,座椅随着他身体向后移动,把他吓了一跳。

银幕点亮,灯光暗下。常年的工地劳作,杨国方有点驼背,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大屏幕。音乐响起,在正片放映之前,最先放映的是项目劳动竞赛微电影《最美工匠颂》。“怎么还拍到了我。”看到自己时,他有点不好意思,但看得出来,他很自豪。

“我在劳动竞赛拿了奖,现在孩子也在干我这行,我想尽量给他当个榜样。”杨国方说,在他打工的这30年里,这个行业里科技带来了很多变化,但不变的是他把手艺学精了。“手艺好不好关系着房子安全不安全,房子不安全算不上好建筑。”

北京市总工会社会部主任田园说:“农民工对工匠精神的认可,是建筑质量的保证。在劳动竞赛中比拼手艺,在比拼手艺中收获安全。”“建筑质量安全全靠他们,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向项目捐赠了农民工返乡车票,临行前,请他们看电影感谢他们的付出。”槐房万达广场项目经理袁远说,“这个微电影我们放在优盘里,送给让农民工,家人可以看看他们的工作状态。”

“临近春节,农民工都陆续返乡。年后很多单位都遇到招工难的问题,这时比的就是企业文化和人文关怀,职工的归属感自然就不会遇到这种问题,因此,关爱农民工要做到日常工作中去。”中建二局三公司工会副主席白德贵深有感触地说。



西安:  
的哥化身“美猴王”送温暖

1月15日,陕西省西安市的一名的哥佳联系了爱心人士近20人,到商洛市商州区金陵寺镇看望了这里的留守老人和高龄低保贫困户,并送去米面油,现场他还拿出了自己的美猴王绝活进行了表演。  
视觉中国 供图

对恶意欠薪犯罪实行零容忍 严惩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 湖北省公布6起欠薪违法案件

本报讯(记者张琳 通讯员陈多红)临近春节是欠薪违法行为高发期,湖北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公布了6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中,欠薪最高的一笔为59万元,涉及42名工人,包工头谭某某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

谭某某承包了福建一家公司承建的荆门市掇刀区亿龙福星城3、4、7号楼的装饰工程,工程决算后,谭某某却藏匿起来并关闭通讯工具,逃避支付42名工人工资。2016年1月,在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谭某某逾期仍不支付。期间,承建方按谭某某拖欠工资50%左右发放工人部分工资394553元,该公司另垫付了253837元,工人仍被欠工资338655元。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通过网上追逃,当年4月,谭某某被抓获归案。当年11月30日,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判决,谭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592492元,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1962年出生的先某某则获刑两年,承包了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办郭家湾村湖北中科伟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完工并完成决算后,先某某采取手机关机、更换电话号码、转移居住地等方式,逃避支付2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11825元。2015年10月30日,宜昌市夷陵区人社局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先某某逾期未支付,夷陵区人社局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2016年1月29日,先某某被抓捕归案。2016年5月15日,夷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先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

公布的其他案件则均在司法程序办理中。2016年7月6日,武汉盛世开源商贸有限公司被投诉拖欠职工工资,老板逃匿。经过调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共计拖欠周某等101名员工工资20.5万余元,收取押金3.95万元。当年10月18日,武汉市新洲区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

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公司逾期未支付,当年11月23日,新洲区人社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将依法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

2016年5月24日,周某某无纺布加工厂被投诉拖欠48名员工三个月的工资,经查,该厂拖欠48名员工2016年2月至4月工资共计155358元,2016年5月15日,该厂关门,厂内所有设备转移,周某某电话一直停机。2016年6月6日,湖北省仙桃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在加工厂门口张贴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3日内支付拖欠的工资,该厂逾期未支付,7月14日,仙桃市人社局将该案移送仙桃市公安局,周某某已被仙桃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等待进一步处理。

湖北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湖北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惩处欠薪违法犯罪的责任人员,对恶意欠薪犯罪实行零容忍,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